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3315602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3. 09. 25

(21) 申请号 201310266064. 1

(22) 申请日 2013. 06. 28

(71) 申请人 无锡同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 214142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
里河路 2 号

(72) 发明人 钱嘉良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
有限公司 11249

代理人 刘洪京

(51) Int. Cl.

A47G 21/10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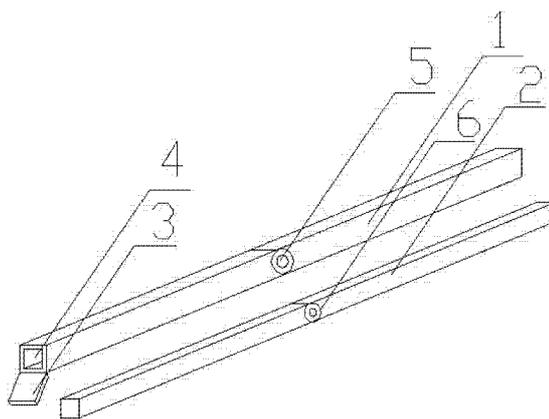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便携式筷子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便携式筷子,包括有主筷和副筷,所述主筷为一端开口的空心结构,所述主筷的开口端设置有盖,所述副筷的长度和直径均小于主筷的空腔。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: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便携式筷子,可将副筷放入主筷的空腔中,并将其折叠在一起,减小了体积,更方便筷子的携带和使用。



1. 一种便携式筷子,其特征在于,包括有主筷和副筷,所述主筷为一端开口的空心结构,所述主筷的开口端设置有盖,所述副筷的长度和直径均小于主筷的空腔。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携式筷子,其特征在于,所述主筷为圆筒形或方筒形,所述副筷为圆柱体形或长方体形。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便携式筷子,其特征在于,所述主筷的中间位置设置有回折结构一,所述副筷的相应位置设置有回折结构二。

一种便携式筷子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便携式筷子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筷子,是人们经常用到的一种用餐工具,但由于其细长及材质等原因,很难在外出时携带,在提倡节约的现今社会中,一次性筷子将会被逐渐淘汰,而由于筷子的不易携带性,致使一次性筷子仍在广泛使用,造成了极大浪费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的目的就是针对上述现有技术中的缺陷,提供了一种便于携带的便携式筷子。

[0004]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,本发明提供的技术方案为:一种便携式筷子,包括有主筷 1 和副筷 2,所述主筷 1 为一端开口的空心结构,所述主筷 1 的开口端设置有盖 3,所述副筷 2 的长度和直径均小于主筷 1 的空腔 4。

[0005] 进一步的,上述的一种便携式筷子,所述主筷 1 为圆筒形或方筒形,所述副筷 2 为圆柱体形或长方体形。

[0006] 进一步的,上述的一种便携式筷子,所述主筷 1 的中间位置设置有回折结构一 5,所述副筷的相应位置设置有回折结构二 6。

[0007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为: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便携式筷子,可将副筷放入主筷的空腔中,并将其折叠在一起,减小了体积,更方便筷子的携带和使用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图 1 为本发明提供的便携式筷子的一种实施方式结构示意图。

[0009] 图 2 为本发明提供的便携式筷子的第二种实施方式结构示意图。

[0010] 图 3 为本发明提供的便携式筷子的第三种实施方式结构示意图。

[0011] 其中,1 为主筷,2 为副筷,3 为盖,4 为空腔,5 为回折结构一,6 为回折结构二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实施例 1:

一种便携式筷子,如图 1 所示,包括有主筷 1 和副筷 2,主筷 1 为一端开口的空心结构,主筷 1 的开口端设置有盖 3,副筷 2 的长度和直径均小于主筷 1 的空腔 4,主筷 1 为方筒形,副筷 2 为长方体形。

[0013] 实施例 2:

基本实施方式与实施例 1 相同,所不同之处在于,如图 2 所示,主筷 1 为圆筒形,所述副筷 2 为圆柱体形。

[0014] 实施例 3:

基本实施方式与实施例 1 或 2 相同,所不同之处在于,如图 3 所示,主筷 1 的中间位置设置有回折结构一 5,所述副筷的相应位置设置有回折结构二 6,可在将副筷放入主筷空腔后,进行折叠,减少体积。

[0015] 最后应说明的是: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,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发明进行了详细的说明,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,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,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。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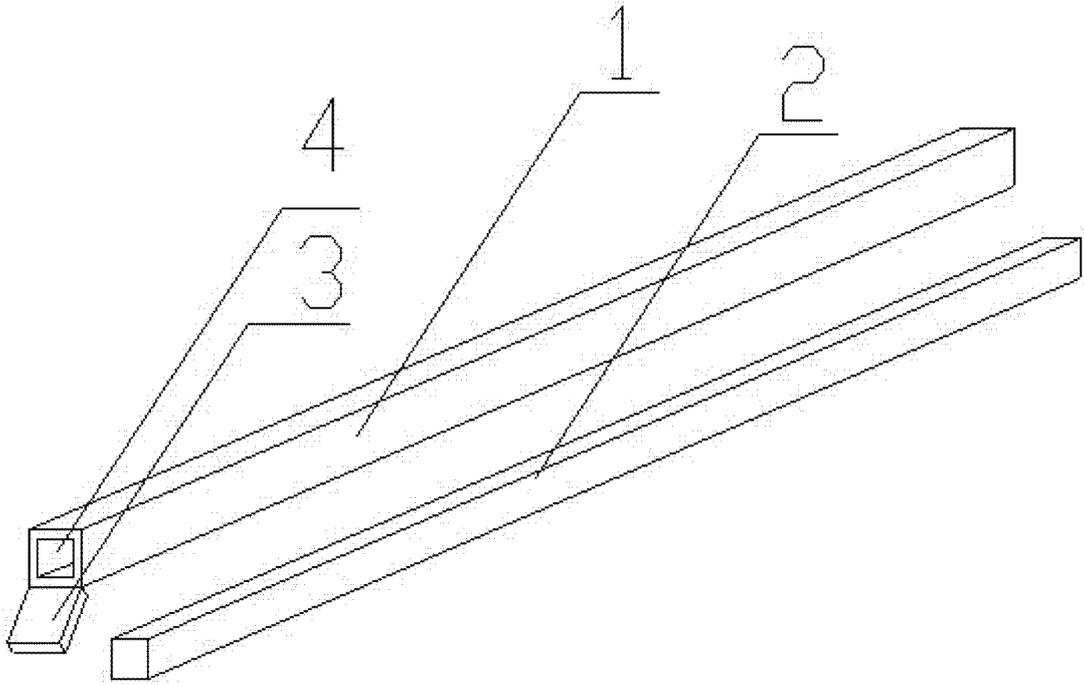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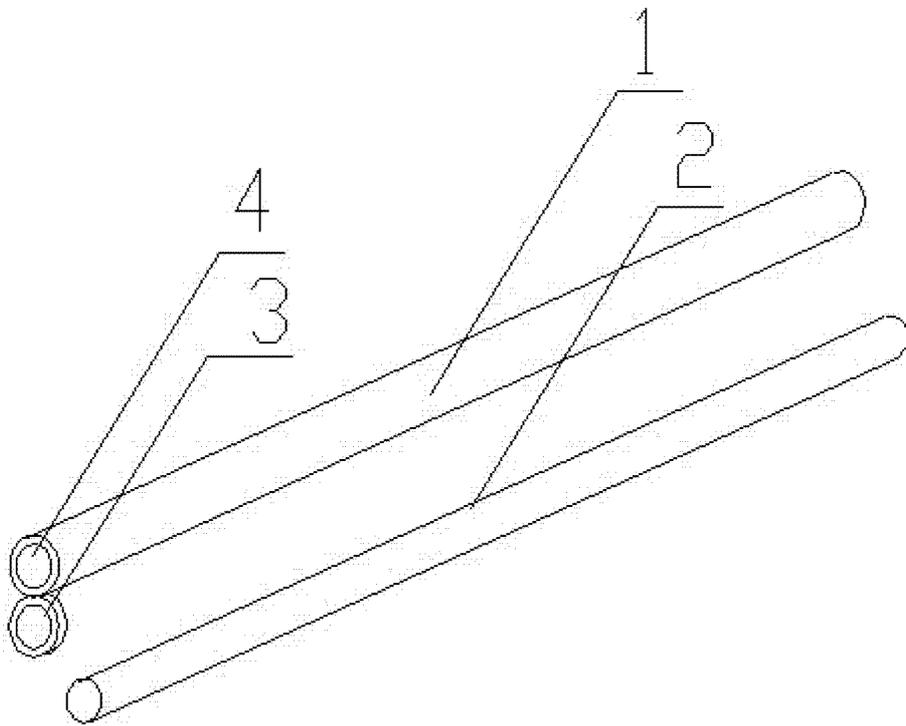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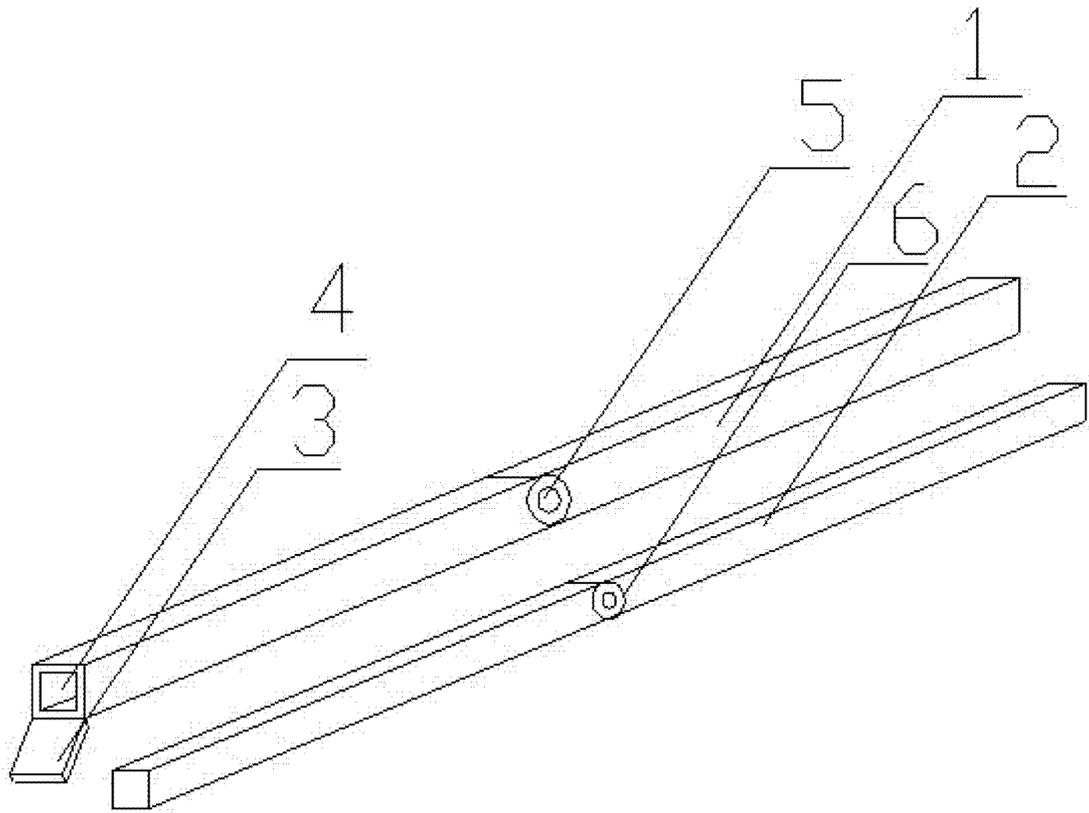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